南昌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洪应急字〔2022〕247 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工作办，局属各单位：

现将《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3 日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3 日印发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赣发改财金[2013]351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市信用办《关于印发南昌市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洪信办字[2018]3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记录、信用报告，是指“信用中国”网站或地方信用网站企业的信用信息，或依法设立从事信用征信的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掌握的有关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通过对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而形成的社会法人或个人信用状况的记录、评估、评级或报告等信用产品。

第三条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应当结合行政权力清单以及工作职责，查询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记录，并完善本单位的信用信息，必要时可以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重点在

下列行政管理事项中，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我局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依据:

（一）政府采购;

（二）招标投标;

（三）行政审批;

（四）资质审核;

（五）市场准入;

（六）评优评先;

（七）资金扶持;

（八）行政奖励。

第四条 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可从以下渠道获取:

（一）南昌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系统提供的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

（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

（三）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四）依法设立的社会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信息记录、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

第五条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主要任务:

（一）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政务服务的必备条件;

（二）将履行职责中形成或掌握的个人、企业及各类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及时向南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

（三）将履行职责中形成或掌握的个人、企业及各类社会组织的守信和失信信息，及时向南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

（四）同等条件下，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红名单)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采取优先安排、简化程序的“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如：在行政审批中，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2）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3）未发生死亡事故或者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外，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制件)的简化程序。

（五）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黑名单)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和社会性惩戒、否决或禁入措施。

第六条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加强自身信用建设，确保采集整理、录入的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真实、可信。

第七条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责，需要查询使用管理对象信用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时，应以明示的方式事前告知，并在提交其他资料时一并提交。

第八条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时，应依法做好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工作，未经信用信息主体同意，不得将其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及相关内容提供给其他部门、机构或个人。违法公布、使用信用信息，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